

## 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李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2014年4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31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3月27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若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且不超过2,000万股。

本次新股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 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 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人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 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 由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以其目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比例同比例公开发售股份, 发售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且最多不超过 2,000 万股。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公开发售股份的,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将与股份公司分摊所需向承销商支付的承销费用,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担的承销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承销费用总额。

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

4.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行情、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8.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除上述对发行方案的调整外, 发行人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等其他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所涉议案的有效期随同调整为自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该等决议之日起18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在内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办理有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6.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 (一) 基本情况

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1)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均为境内自然人，其持有之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2)股份公司系于2012年5月18日由瑞尔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作为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迄今已满一年；(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东于本次发行过程中发售存量股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本次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事宜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及《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瑞尔特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9日设立之日起，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即已持有瑞尔特有限公司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的时间已超过36个月，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公开发售发行人的股份数达到上限，且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即使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公开

发售的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搜索，不存在以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本所律师于2014年3月3日实地走访了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工商管理窗口对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进行查询，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持有之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4月12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若实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确定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符合《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拟在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同时，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履行完相关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三)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已于2012年5月1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一方保证不退出及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保证不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本次发行后，由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

结构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其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且,根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书》,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均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主动辞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罗远良、张剑波、邓光荣、王兵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本所律师逐一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 序号 | 承诺事项                                   | 出具主体                        |
|----|----------------------------------------|-----------------------------|
| 1. |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2. |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                 |
| 3.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                 |
| 4. | 持股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份锁定和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 持股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5. | 减持意向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 实际控制人                       |
| 6. | 同意遵守发行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以及所提出的相关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于2014年4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23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包括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和 134,223,343.9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收、环境保护、土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质量与技术监督等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32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四)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况,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 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 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六)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七)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显示净资产为 367,831,343.56 元, 总资产为 565,240,432.17 元, 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约为 65.08%,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和 134,223,343.90 元, 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583,560.71 元、86,640,879.20 元和 125,680,259.60 元, 发行人现金流量正常。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八)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32 号《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事务所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鉴于前文所述,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与判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或有合理定价依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十二)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述的以下条件:
1.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803,728.95 元、97,650,296.05 元、134,223,343.90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数);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信

会师报字[2014]第 310235 号《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损益额分别为 2,465,192.42 元、1,601,717.50 元、15,553,76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4,338,536.53 元、96,048,578.55 元、118,669,581.80 元。因此,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上述《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数)分别为 486,205,476.41 元、592,035,033.84 元及 680,279,124.9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账面价值为 269,005.30 元, 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 不高于 20%;
5.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

(十三)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 主要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十四)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十五)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股份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就本所律师所知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记载之最近三年业务收入、利润分布如下表:

| 项目     | 2011 年度(元)     | 2012 年度(元)     | 2013 年度(元)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85,890,703.07 | 591,759,156.16 | 679,385,091.66 |
| 营业收入   | 486,205,476.41 | 592,035,033.84 | 680,279,124.91 |
| 营业外收入  | 1,741,941.69   | 1,372,947.74   | 13,689,709.69  |

|      |               |                |                |
|------|---------------|----------------|----------------|
| 营业利润 | 89,235,917.95 | 114,497,800.57 | 141,424,633.25 |
| 利润总额 | 90,912,178.23 | 115,387,308.65 | 154,556,409.82 |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的比例较高,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502967024),该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 六.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除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 七.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新增四项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
| 1. | <b>R&amp;T</b> | 发行人 | 第 11 类 | 9842098      |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br>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2. | <b>瑞尔特</b>     | 发行人 | 第 11 类 | 9842101      |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br>2023 年 10 月 27 日 |
| 3. | <b>水 爱</b>     | 发行人 | 第 11 类 | 1108521<br>5 |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br>2024 年 1 月 27 日   |
| 4. | <b>AQUATIZ</b> | 发行人 | 第 11 类 | 1108521<br>4 |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br>2024 年 2 月 27 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产权纠纷。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厦门市首创君合商标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君合商标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厦门市首创君合商标事务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以下简称“该等专业意见”),截至该等专业意见出具之日,首创君合商标公司已代理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成功注册共计 14 项商标(以下简称“已注册境外商标”),已注册境外商标及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核定使用商品      | 注册号       | 注册国家或地区    | 有效期限                                  |
|----|----------------|-------------|-----------|------------|---------------------------------------|
| 1. | <b>R&amp;T</b> | 第 11 类      | 302474730 | 中国香港地区     |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br>2022 年 12 月 19 日 |
| 2. | <b>AQUATIZ</b> | 第 11 类      | 302474749 | 中国香港地区     | 2012 年 12 月 20 日至<br>2022 年 12 月 19 日 |
| 3. | <b>R&amp;T</b> | 第 11 类      | 00199019  | 秘鲁         | 2013 年 05 月 27 日至<br>2023 年 05 月 26 日 |
| 4. | <b>R&amp;T</b> | 第 11 类      | 148363    | 黎巴嫩        | 2013 年 02 月 28 日至<br>2023 年 02 月 27 日 |
| 5. | <b>R&amp;T</b> | 第 11 类      | 972248    | 新西兰        | 2013 年 02 月 04 日至<br>2023 年 02 月 03 日 |
| 6. | <b>R&amp;T</b> | 第 6、11、19 类 | 0936265   | 卢森堡、荷兰、比利时 | 2013 年 02 月 06 日至<br>2023 年 02 月 05 日 |

|     |                |                 |                    |                |                                           |
|-----|----------------|-----------------|--------------------|----------------|-------------------------------------------|
| 7.  | <b>AQUATIZ</b> | 第 11 类          | 51507/201<br>3     | 瑞士             | 2013 年 02 月 06 日<br>至<br>2023 年 02 月 05 日 |
| 8.  | <b>AQUATIZ</b> | 第 11 类          | 302013000<br>770.0 | 德国             | 2013 年 02 月 06 日<br>至<br>2023 年 02 月 28 日 |
| 9.  | <b>AQUATIZ</b> | 第 11 类          | 133980468          | 法国             | 2013 年 02 月 06 日<br>至<br>2023 年 02 月 05 日 |
| 10. | <b>AQUATIZ</b> | 第 11 类          | 1567950            | 澳大利亚           | 2013 年 05 月 07 日<br>至<br>2023 年 05 月 06 日 |
| 11. | <b>AQUATIZ</b> | 第 11 类          | 148339             | 黎巴嫩            | 2013 年 02 月 27 日<br>至<br>2023 年 02 月 26 日 |
| 12. | <b>AQUATIZ</b> | 第 11 类          | 972247             | 新西兰            | 2013 年 02 月 04 日<br>至<br>2023 年 02 月 03 日 |
| 13. | <b>AQUATIZ</b> | 第 6、11、<br>19 类 | 0936266            | 卢森堡、荷<br>兰、比利时 | 2013 年 02 月 06 日<br>至<br>2023 年 02 月 05 日 |
| 14. | <b>AQUATIZ</b> | 第 11 类          | 1165709            | 英国             | 2013 年 05 月 07 日<br>至<br>2023 年 05 月 06 日 |

根据首创君合商标公司的该等专业意见，截至该等专业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已注册境外商标之相关维持费用，已注册境外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发行人合法拥有全部已注册境外商标，已注册境外商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注册境外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取得上述 14 项已注册境外商标符合商标注册地法律法规或相关国际公约之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已取得的专利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新增 52 项已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限 |
|-----|--------------------|------|------------------|------|------------------|--------|
| 1.  | 排水阀底座              | 实用新型 | ZL201220745736.8 | 发行人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2.  | 一种吸盘式座便器用支座        | 实用新型 | ZL201220749624.X | 发行人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10 年   |
| 3.  | 一种溢流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01705.6 | 发行人  | 2013 年 01 月 04 日 | 10 年   |
| 4.  | 一种单向安装的螺栓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23630.1 | 发行人  | 2013 年 01 月 16 日 | 10 年   |
| 5.  | 一种用于螺栓组件的防脱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27734.X | 发行人  | 2013 年 01 月 16 日 | 10 年   |
| 6.  | 一种快速溢流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41340.X | 发行人  | 2013 年 01 月 25 日 | 10 年   |
| 7.  | 一种单浮桶双档排水阀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59279.1 | 发行人  | 2013 年 02 月 03 日 | 10 年   |
| 8.  | 一种排水增速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62725.4 | 发行人  | 2013 年 02 月 04 日 | 10 年   |
| 9.  | 排水阀的增速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65630.8 | 发行人  | 2013 年 02 月 04 日 | 10 年   |
| 10. | 挂式水箱双排按键(A3628)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03818.5 | 发行人  | 2013 年 01 月 08 日 | 10 年   |
| 11. | 小便斗感应冲水按钮面板(D3300)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03820.2 | 发行人  | 2013 年 01 月 08 日 | 10 年   |
| 12. | 挂式面板按键(G3004113)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03841.4 | 发行人  | 2013 年 01 月 08 日 | 10 年   |
| 13. | 感应面板(2)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57136.2 | 发行人  | 2013 年 03 月 08 日 | 10 年   |



|     |                  |      |                  |     |             |     |
|-----|------------------|------|------------------|-----|-------------|-----|
| 14. | 适用于水箱的快速排水机构     | 发明   | ZL201110217250.7 | 发行人 | 2011年07月29日 | 20年 |
| 15. | 水箱双排水量切换机构       | 发明   | ZL201110443607.3 | 发行人 | 2011年12月27日 | 20年 |
| 16. | 一种双档排水阀线控机构      | 发明   | ZL201210104675.1 | 发行人 | 2012年04月11日 | 20年 |
| 17. | 一种进水阀新型止水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46679.9 | 发行人 | 2013年01月29日 | 10年 |
| 18. | 一种带补水接头的溢流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01712.6 | 发行人 | 2013年01月04日 | 10年 |
| 19. | 一种阻尼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52726.0 | 发行人 | 2013年01月30日 | 10年 |
| 20. | 挂式面板按键(G3004112)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03819.X | 发行人 | 2013年01月08日 | 10年 |
| 21. | 一种座便器盖板无盲区快装支架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48339.X | 发行人 | 2013年01月29日 | 10年 |
| 22. | 一种拆装便捷的面板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08920.6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11日 | 10年 |
| 23. | 一种面板装饰件的快速拆装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89895.1 | 发行人 | 2013年02月27日 | 10年 |
| 24. | 一种快速排水底座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8664.0 | 发行人 | 2013年02月20日 | 10年 |
| 25. | 一种线控排水阀的拉线机构盒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00294.6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04日 | 10年 |
| 26. | 一种排水阀止水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12309.0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11日 | 10年 |
| 27. | 水位控制阀(A1421)     | 外观设计 | ZL201330230577.8 | 发行人 | 2013年06月04日 | 10年 |
| 28. | 一种水箱漏水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44455.1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27日 | 10年 |

|     |              |      |                  |     |             |     |
|-----|--------------|------|------------------|-----|-------------|-----|
| 29. | 感应面板 1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57334.9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08日 | 10年 |
| 30. | 控制面板(音符)     | 外观设计 | ZL201330057590.8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08日 | 10年 |
| 31. |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进水阀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26375.3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19日 | 10年 |
| 32. | 一种排水阀的拍盖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17258.0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14日 | 10年 |
| 33. | 一种快速拆装的支架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35891.2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22日 | 10年 |
| 34. | 一种带夜灯的马桶盖板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60053.0 | 发行人 | 2013年03月29日 | 10年 |
| 35. | 一种易成型的排水阀底座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59602.2 | 发行人 | 2013年04月01日 | 10年 |
| 36. | 一种卫浴冲洗设备的热敏阀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17209.4 | 发行人 | 2013年04月26日 | 10年 |
| 37. | 一种配重浮桶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57521.9 | 发行人 | 2013年04月01日 | 10年 |
| 38. | 一种排水阀的导向结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58800.7 | 发行人 | 2013年04月01日 | 10年 |
| 39. | 一种马桶盖板快装支架   | 实用新型 | ZL201320179893.1 | 发行人 | 2013年04月11日 | 10年 |
| 40. | 开关扳手         | 外观设计 | ZL201330209159.0 | 发行人 | 2013年05月27日 | 10年 |
| 41. | 一种便器冲刷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57736.8 | 发行人 | 2013年05月13日 | 10年 |
| 42. | 一种拍盖链条的连接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5428.3 | 发行人 | 2013年05月08日 | 10年 |
| 43. | 一种大容量储水箱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86200.9 | 发行人 | 2013年05月23日 | 10年 |
| 44. | 便器盖板(V8900)  | 外观设计 | ZL201330191270.1 | 发行人 | 2013年05月20日 | 10年 |
| 45. | 一种流量可调的切换阀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49210.2 | 发行人 | 2013年06月19日 | 10年 |

|     |               |      |                  |     |             |     |
|-----|---------------|------|------------------|-----|-------------|-----|
| 46. | 一种防水电池盒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06466.5 | 发行人 | 2013年05月30日 | 10年 |
| 47. | 一种快速拆装面板      | 实用新型 | ZL201320078889.6 | 发行人 | 2013年02月20日 | 10年 |
| 48. | 一种连杆式盖板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38087.4 | 发行人 | 2013年06月13日 | 10年 |
| 49. | 一种排水阀底座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61168.6 | 发行人 | 2013年06月21日 | 10年 |
| 50. | 一种排水阀启动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89979.7 | 发行人 | 2013年07月02日 | 10年 |
| 51. | 一种顶部调节的拍盖式排水阀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93141.5 | 发行人 | 2013年07月03日 | 10年 |
| 52. | 一种调节方便的拍盖式排水阀 | 实用新型 | ZL201320393600.X | 发行人 | 2013年07月03日 | 10年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 11 项于境内获得授权的专利权因专利有效期届满而终止：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限 |
|----|-----------|------|------------------|------|-------------|--------|
| 1. | 一种活塞式进水阀  | 实用新型 | ZL03271438.6     | 发行人  | 2003年8月14日  | 10年    |
| 2. | 双按排水阀     | 外观设计 | ZL03354098.5     | 发行人  | 2003年9月17日  | 10年    |
| 3. | 进水阀       | 外观设计 | ZL03354175.2     | 发行人  | 2003年9月26日  | 10年    |
| 4. | 一种水箱双按排水阀 | 实用新型 | ZL03263264.9     | 发行人  | 2003年9月27日  | 10年    |
| 5. | 一种侧进水阀    | 实用新型 | ZL200320106628.7 | 发行人  | 2003年10月25日 | 10年    |
| 6. | 包装盒(卫浴配件) | 外观设计 | ZL200330109863.5 | 发行人  | 2003年10月25日 | 10年    |

|     |          |      |                  |     |             |     |
|-----|----------|------|------------------|-----|-------------|-----|
| 7.  | 淋浴花洒     | 外观设计 | ZL200330110051.2 | 发行人 | 2003年10月31日 | 10年 |
| 8.  | 一种水箱双排水阀 | 实用新型 | ZL200320107216.5 | 发行人 | 2003年11月14日 | 10年 |
| 9.  | 淋浴喷头插座   | 外观设计 | ZL200430030480.3 | 发行人 | 2004年2月23日  | 10年 |
| 10. | 淋浴花洒(2)  | 外观设计 | ZL200430030479.0 | 发行人 | 2004年2月23日  | 10年 |
| 11. | 淋浴花洒(1)  | 外观设计 | ZL200430030478.6 | 发行人 | 2004年2月23日  | 10年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放弃以下于中国境内取得的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申请日      | 专利有效期限 |
|----|-------------------|------|------------------|------|------------|--------|
| 1. | 一种双档排水阀线控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220150688.8 | 发行人  | 2012年4月11日 | 10年    |
| 2. | 一种水箱进水阀浮桶动态配重调节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220311342.1 | 发行人  | 2012年6月9日  | 10年    |
| 3. | 一种快速伸缩的喷洗机构       | 实用新型 | ZL201220408476.5 | 发行人  | 2012年8月17日 | 10年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于中国境内授权的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该等专利的年费均已按期缴纳,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租赁的物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派夫特新增一处租赁物业,新增租赁物业面积约 2,124.80 平方米,该等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第(一)项第 6 款。

#### 1. 租赁物业产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派夫特向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5 号大溪玻璃深加工项目(海投东孚工业园)8#厂房第 5 层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物业”),根据出租方的说明,该租赁物业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因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包含大溪太阳能热利用技术、大溪玻璃深加工以及大溪工程塑胶这三个项目,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须在三个项目全部完成各项验收后统一办理相应建筑物的土地房屋权证,目前所有建筑物的规划验收已全部完成,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向厦门市海沧区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递交了办理土地房屋权证的申请材料,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说明,在其对外出租租赁物业之前,其已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出具《关于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工业产权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业已经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人民政府确认,证实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位于海沧区东孚镇门牌号为东孚大道 2875 号、2877 号、2879 号和 2881 号的大型工业园区尚未办理产权证,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对外招租时协助承租企业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上述《关于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工业产权的情况说明》已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其系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取得租赁物业所在工业用地的使用许可,并在合法取得建设许可后通过自建方式建设厂房及办公室,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实际使用人,并为租赁物业的实际所有权人;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在办理租赁物业的土地房屋权证,取得该等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派夫特所租赁物业不会出现因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法取得产权而被拆除以致影响派夫特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如出现前述情形,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提前通知派夫特,并且按照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向派夫特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租人系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租赁物业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并已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人有权依法处分该租赁物业,出租人已就租赁物业可能出现的被拆除等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情形作出了赔偿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派夫特租赁上述租赁物业不会对派夫特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

## 2. 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派夫特新增的租赁物业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的法律效力。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所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有:

### 1. 借款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 HETO351981100201300443《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依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000 元用于物资采购、支付日常经营管理费用以及支付税金、工资,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的基准利率。

### 2. 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83100620140000195《最高额抵押合同》。依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其拥有的海沧区翁角路以北、孚莲路以东“H2010GG08”地块以及地上在建工程为其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及编号为 83010420130000062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本金为 5,000 万)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 177,005,300 元。

### 3.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基本供货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向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产品, 具体采购规格、单价、数量以采购单为准, 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 销售合同

- (1) 发行人与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购销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向漳州万晖洁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 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 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销售水件、盖板、水箱等产品, 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 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3) 发行人与 SANIPRO MARKETING PTE LTD. 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Supply Contract”。依据该“Supply Contract”的约定, 发行人向 SANIPRO MARKETING PTE LTD. 提供水箱配件、马桶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槽及相关部件, 具体产品规格、单价、数量以订单为准, SANIPRO MARKETING PTE LTD. 仅能在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越南、印度尼西亚、菲律宾、老挝、缅甸、东帝汶、柬埔寨、文莱达鲁萨兰国等地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并不得在前述地区销售、分销或推广任何与发行人产品相竞争或相似的产品, SANIPRO MARKETING PTE LTD. 承诺在一个完整年度内于前述区域内发起订单的总金额不小于 10,000,000 美元, 该合同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三年。
- (4) 发行人与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产品配套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 发行人向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水箱配件、盖板、冲水水箱等产品, 具体销售数量、单价以订单为准,

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如双方均未提出书面解除要求，即自动顺延 1 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合同尚在履行。

## 5. 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厦门亿腾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签订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用电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路口北、孚莲路以东、中祥路以南的正式用电工程项目发包给厦门亿腾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程自设备全部到场后起 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合同价款为 8,500,000 元。

## 6. 厂房租赁合同

- (1) 发行人与厦门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签订《续租协议》。依据该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与厦门喜盈门家具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由发行人向其租赁位于海沧新阳工业区新康路 15 号 5 层厂房，原《工业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自届满之日起自动顺延并延续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原《工业厂房租赁合同》关于厂房租赁相关事项的各项约定条款继续有效。
- (2) 派夫特与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 日签订《厦门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派夫特向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5 号海投东孚工业园 8#厂房第 5 层的房产用于仓储，租赁面积为 2,124.8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3) 派夫特与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签订《海沧台资中小企业创业园厂房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派夫特向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2875 号大溪太阳能热利用技术项目 5#厂房 1 层西侧的厂房用于卫浴配件生产，租赁面积为 1,407.5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700,144.16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的出口退税款。
- (2)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全体在职员工322,620.7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应从全体在职员工工资中代扣的住房公积金。
- (3) 发行人存在对发行人及派夫特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全体在职员工211,639.76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及派夫特应从全体在职员工从工资中代扣的养老保险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00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应收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租赁保证金。

- (5)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156,750元的其他应收款,该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临时用电向该公司租赁设备缴付的押金。

##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存在对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0,000元的其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而向发行人支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2013年9月6日发行人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4月12日发行人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5月5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2014年1月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4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 发行人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2月18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4]第312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12日期间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13日出具厦地税沧证[2014]02140002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1月3日出具厦沧国税纳字证[2014]第7号《纳税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欠缴税款和偷、逃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1月15日出具厦地税沧证[2014]02140003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而被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6月17日出具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用资助73,400元。
2.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11日颁布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实施部分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厨卫展补贴16,500元和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展位补贴32,640元。
3. 根据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于2013年9月4日出具的厦海科联[2013]6号《关于下达二〇一三年度海沧区第三批科技计

划项目及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发明专利补助 25,000 元。

4.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 2013 年度品牌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品牌企业生产发展扶持资金 260,000 元。
5.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颁布的《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落实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发行人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 237,926.44 元。
6.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下发的财企[2010]87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据此获得获得参展补贴 45,000 元。
7.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厦经运[2013]461 号《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 3 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第 3 季度用电奖励 9,000 元。
8. 根据海沧区人民政府于 2008 年颁布的厦海政(2008)34 号《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的若干意见》，发行人获得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拨付的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1,100,000 元。
9.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颁布的《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商务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延长实施工贸企业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 793,088.13 元。

10.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厦知[2013]100 号《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 2013 年度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申请国外专利资助 123,800 元。
11. 根据厦门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通知》，发行人就其提出的 63 件专利申请费用获得厦门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专利申请费资助 46,200 元。
12. 根据厦门市劳动就业管理中心于 2013 年颁发的《厦门市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申请社会保险补差办理须知》，按厦门市城镇职工标准为厦门市农村劳动力缴交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就公司招收厦门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差额可申请政府补助。发行人据此获得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付的政府补助共计 87,815.85 元。
13.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的厦府办[2001]138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厦门市 2001 年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拨付的出口信用保险补助共计 109,461.7 元。
14.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厦经运[2013]280 号《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一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派夫特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第 1 季度用电奖励 15,000 元。
15.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厦经运[2013]461 号《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 3 季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资金的通知》，派夫特获得厦门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第 3 季度用电奖励 32,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一. 发行人的各项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管理、土地及房屋、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劳动保障、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199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派夫特于 2009 年 4 月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按期年检,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土地使用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派夫特卫浴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确认发行人和派夫特自 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环境保护

无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厦质监证字[2014]2 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出具厦质监证字[2014]3 号《证明》确认派夫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产品质量无重大违法行为。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0 年以来存在劳动保障违法情况,派夫特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劳动保障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厦地税沧证[2014]02140002 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其未发现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出具厦地税证[2014]02140003 号《纳税资信证明》确认其未发现派夫特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费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无重大违法行为。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于 2006 年 12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4 年 1 月 8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922 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派夫特于 2010 年 7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截止 2014 年 1 月 8 日,缴交住房公积金职工 757 人,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内关于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法行为。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厦门关区无走私及违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关于进出口无重大违法行为。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关于外汇无重大违法行为。

## **十二.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罗远良出具的保证,截止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新增募集资金 1.4 亿元,其中,8,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6,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修改为:
1. 新建年产 1,120 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2. 补充人民币 8,000 万元流动资金项目;
  3. 偿还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贷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作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李 文 律师

二〇一四年 五 月 九 日